

2024 年度
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相关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研究协调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根据省、市相关要求，牵头推进实施全区“一带一路”建设和总部经济发展工作。

（六）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项目。负责重大项目研究、储备，协调推进全区重大项目建设。推动落实全区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根据省、市相关要求，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牵头推进全区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和对口合作工作。

（八）推动落实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区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规划全区重大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区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综合研判全区消费变动趋势，推动落实促进消费的综合性的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区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实施全区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统筹全区新经济及未来产业推进培育工作。

（十）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跟踪研判经济安全等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

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牵头开展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十一）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推动落实市相关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

（十二）负责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履行政府价格调控责任，落实价格调节基金等价格调控措施，组织实施价格机制改革政策，制定区级管理的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负责价格认定工作。

（十三）根据省、市相关要求，落实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全区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十四）负责全区工业经济、信息化、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统筹协调。推动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创新名城建设。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建议。推进全区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拟订并实施规模企业培育计划，统筹推进全区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区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综合指导和服务。

（十五）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投资和技术改造相关工作。按规定负责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申报、核准、备案等工作，负责相关国家、省、市专项计划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督查。综合协调全社会节能工作。

（十六）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发展。制订并实施全区信息化发展专项规划，深化信息技术应用。推进全区数字经济发展。指导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业”、人工智能与制造业融合创新应用、智能制造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开展重点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和技术成果转化。

（十七）负责全区军民融合发展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统筹督导。牵头汇总全区军民融合发展总体需求。研究提出全区军民融合发展年度资金安排计划，推进重大项目和重点载体建设。推进地方经济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推动落实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根据市大数据发展战略、规划及政策，负责统筹全区大数据发展工作。负责智慧玄武建设相关工作，拟订区大数据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推动落实政务数据资源采集、归集、使用、共享、开放以及质量和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负责全区政务数据基础支撑平台和应用服务平台的规划建设、集约利用和绩效评估，组织实施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工作。统筹推动数据资源在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应

用，指导全区政务数据开放工作。负责全区政府投资电子政务项目的立项审批、资金管理和绩效考评。统筹协调政务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十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关组织人事、机构编制、财务资产、机要文电、新闻宣传、会务保障、纪检监察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负责起草机关工作计划、总结及有关文件；负责机关内部有关管理制度的制定落实和检查考核；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党群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等工作。（二）综合经济科。组织拟订并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负责年度市、区目标的分解，汇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目标执行情况；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形势，研判经济运行态势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并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做好全区经济指标的预测、预警和分析研究，提出经济安全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组织制定、分解、检查和综合考核工作；指导各街道、部门开展二级考核等工作；推动落实对标找差相关工作。（三）规划调研科。承担区委、区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调研课题，负责发改系统重

大课题的组织、协调、管理和考核；研究提出全区重大发展战略、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和重大生产力布局的建议，组织拟订和推动实施全区发展规划；负责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的研究与编制工作；推动落实南京市关于长江三角洲地区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区特色小镇的规划布局和督查推进工作；负责对区政府年度工作目标、思路、政策和措施的进一步研究和细化；负责组织开展专家咨询工作。（四）项目推进科。负责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管理；监测分析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运行情况，拟订固定资产投资调控目标、任务计划；统筹各领域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规划布局；按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及审核转报投资项目；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工作；规划全区重大项目布局，编制下达区级重大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监测分析全区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负责全区重大项目的协调推进工作；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储备制度；指导协调推进项目建设管理的事中事后监管；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建议，负责协调和推进重大基础产业项目；对重大项目年度推进工作进行考核奖惩提出建议；落实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有关项目工作；落实全市枢纽经济发展工作推进相关要求；负责推进落实“一带一路”相关工作；承担项目推进行业领域的投资促进、招商引资工作；承担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等。（五）服务业科。综合分析和协调产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全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发展方向，组织拟订和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会同有关

部门提出产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和重大工程并协调实施；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产业基地建设；协调实施全区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服务业各主要行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快推进服务业体制机制创新，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组织实施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推动服务业品牌化标准化建设；下达服务业投资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服务业项目引导资金的安排和使用管理，负责组织申报国家、省、市服务业资金；承担全区新经济及未来产业推进培育和发展工作；牵头推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承担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落实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事中事后管理；承担主导产业推进行业领域的投资促进、招商引资工作。（六）企业服务科。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和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运行监测网络，分析工业和信息化运行态势；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和技术成果转化；负责全社会节能的综合协调；指导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制定并实施产业发展规划；承担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统筹协调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负责培育发展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集聚区）工作；推动落实中小企业、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推进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落实市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统筹协调全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及规上工业企业安全等工作。（七）新兴产业科。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组织落实打造软件

和信息服务业、人工智能产业地标行动计划；推动全区数字经济发展，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引导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制定并组织实施信息化发展专项规划、年度计划，深化信息技术应用；负责电子信息行业管理，制定并实施电子信息、物联网、新一代网络和通信设备等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落实创新创业和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推进创新能力建设和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指导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创新创业，推进小型微型企业“双创”基地建设；统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协调推进全区主导产业和地标产业发展，培育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组织并实施全区创新产品认定及产业化等工作。（八）信用管理科。负责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提出社会信用体系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组织开展公共信用信息收集和应用管理，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负责区自然人信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各街道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等工作。（九）社会发展科。综合提出并协调实施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组织实施社会发展年度评估和形势分析；协调社会事业和产业发展政策及相关改革问题，指导社会事业领域改革；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并协调实施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政策措施；推动落实市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战略、规划及政策；负责审核转报社会事业项目；负责民生实事、富民增收相关工作；牵头汇总全区军民融合发展总体

需求，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等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区绿色发展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实施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政策规划，落实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并组织实施；研究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大战略问题；负责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组织拟订、分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粮食轮换、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牵头区对口支援与扶贫等工作；承担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装备动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十）综合改革科。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拟订并组织实施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和经济体制有关专项改革方案；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负责推进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十一）收费价格科。组织实施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参与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工作；拟订管理权限内教育、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文化旅游的收费标准；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收费管理工作；根据市相关要求，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依法对价格过快上涨的重要民生商品实施价格备案或者提出价格干预措施；负责定价成本监审和省市下达的成本调查任务等工作。（十二）认定监测科。负责价格监测、分析和预警工作，定期向社会发布价格监测相关公共信息；负责对区级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价格不明或者有价格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商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价格认定工作，并根据需求开

展价格争议调解等工作。（十三）数据应用管理科。拟订智慧玄武和区大数据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智慧玄武及电子政务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政府投资电子政务项目的立项审批、资金管理、竣工验收和绩效评价；开展数字管理创新和大数据分析研究，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场景设计；负责全区政府网站的建设规划、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负责统筹全区政务数据管理工作，承担政务数据管理体系规划和建设；牵头实施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协调政务数据开发和应用工作；负责政务数据基础支撑平台的规划建设、集约利用和绩效评估；负责组织全区政务数据开放应用工作，促进大数据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负责推进国家、行业及地方大数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贯彻实施，研究制定全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制度，推动落实全市政务数据资源采集、存储、使用、共享、开放的标准规范，统筹协调全区政务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我委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玄武新实践。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抓好指标运行监测组织调度。围绕全年主要经济工作目标任务，精准开展全区经济形势预判分析，加强经济运行指

标监测预警，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针对性举措，充分发挥区领导的参谋助手作用；会同经济指标牵头单位及板块，紧盯下滑行业、弱势指标和滞后项目，不断调整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二是抓好高质量考核统筹推动。会同各指标牵头部门密切跟踪省、市高质量考核指标体系变化，加强对上沟通，结合往年考核成绩，全面系统分析考核形势。抓好人代会目标任务分解编制，重点围绕核心指标、重大项目、民生实事及相关目标内容，科学分解2024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

三是抓好重大项目攻坚克难。科学编排2024年重大项目计划，确保明年省、市、区三级重大项目数量、质量稳步提升。狠抓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鼓楼医院临床医学研究院等重点项目建设，细化路线图、倒排时间表、压实责任人，按期保质完成年度目标。强化项目服务保障，集中力量破解一批涉用地、涉考古文保、涉资金保障、涉大单位协调的问题事项。

四是抓好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力以赴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编写2024年度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举措。提前谋划部署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推进计划，推动专项小组明年重点改革任务完成。深化开展央企总部专题招商活动，以主导产业优化升级和特色产业地标打造为重点，注重总部经济投资环境打造，不断吸引央企总部企业入驻我区。

五是抓好产业新增长点培育。持续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提升现代服务业研发端对先进制造业的引领带动作用深化推进玄武区产

业数据创新港建设，探索数据要素产业在玄武区创新发展模式以及 5G、区块链、大数据产业在服务型产业密集区域的创新应用模式，推动玄武区传统信息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25.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6.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1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7.4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5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68.3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25.93	本年支出合计	2,925.9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925.93	支出总计	2,925.9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925.93	2,925.93	2,925.93														
033001	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2,925.93	2,925.93	2,925.9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925.93	1,860.26	1,065.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6.02	1,038.85	327.1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66.02	1,038.85	327.17			
2010401	行政运行	1,038.85	1,038.85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56.97		56.97			
2010408	物价管理	88.60		88.6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81.60		18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10	105.60	18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60	105.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60	105.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50		188.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50		188.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3	47.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3	47.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43	47.43				
213	农林水支出	550.00		55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50.00		55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50.00		5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38	668.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38	668.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78	142.78				
2210202	提租补贴	525.60	525.6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25.93	一、本年支出	2,925.9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25.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6.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7.4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5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68.3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925.93	支出总计	2,925.9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25.93	1,860.26	1,793.64	66.62	1,065.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6.02	1,038.85	975.58	63.27	327.1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66.02	1,038.85	975.58	63.27	327.17
2010401	行政运行	1,038.85	1,038.85	975.58	63.27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56.97				56.97
2010408	物价管理	88.60				88.6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81.60				18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10	105.60	102.25	3.35	18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60	105.60	102.25	3.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60	105.60	102.25	3.3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50				188.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50				188.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3	47.43	47.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3	47.43	47.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43	47.43	47.43		
213	农林水支出	550.00				55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50.00				55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50.00				5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38	668.38	668.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38	668.38	668.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78	142.78	142.78		
2210202	提租补贴	525.60	525.60	525.6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60.26	1,793.64	66.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5.18	1,475.18	
30101	基本工资	184.26	184.26	
30102	津贴补贴	611.67	611.67	
30103	奖金	340.80	340.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90	97.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08	49.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43	47.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	1.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78	142.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2		66.62
30201	办公费	7.00		7.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4.36		4.36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		2.5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		7.00
30228	工会经费	15.20		15.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6		20.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46	318.46	
30302	退休费	318.46	318.4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25.93	1,860.26	1,793.64	66.62	1,065.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6.02	1,038.85	975.58	63.27	327.1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66.02	1,038.85	975.58	63.27	327.17
2010401	行政运行	1,038.85	1,038.85	975.58	63.27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56.97				56.97
2010408	物价管理	88.60				88.6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81.60				18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10	105.60	102.25	3.35	18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60	105.60	102.25	3.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60	105.60	102.25	3.3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50				188.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50				188.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43	47.43	47.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3	47.43	47.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43	47.43	47.43		
213	农林水支出	550.00				55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50.00				55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50.00				5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38	668.38	668.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38	668.38	668.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78	142.78	142.78		
2210202	提租补贴	525.60	525.60	525.6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60.26	1,793.64	66.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5.18	1,475.18	
30101	基本工资	184.26	184.26	
30102	津贴补贴	611.67	611.67	
30103	奖金	340.80	340.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90	97.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08	49.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43	47.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	1.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78	142.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2		66.62
30201	办公费	7.00		7.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4.36		4.36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		2.5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		7.00
30228	工会经费	15.20		15.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6		20.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46	318.46	
30302	退休费	318.46	318.4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1.00	8.5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6.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2
30201	办公费	7.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3	咨询费	2.00
30207	邮电费	4.36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
30215	会议费	0.50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
30228	工会经费	15.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6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7.00				7.00
货物					7.00				7.00
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7.00				7.00
	高质量发展改革调研工作经费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1.00				1.00
	高质量发展改革调研工作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3.00				3.00
	高质量发展改革调研工作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A4 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	1.20				1.20
	高质量发展改革调研工作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集中采购	0.60				0.60
	高质量发展改革调研工作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椅	集中采购	0.40				0.40
	高质量发展改革调研工作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文件柜	集中采购	0.80				0.8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2024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925.9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37.15万元，增长1.2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925.93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2,925.93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25.9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15万元，增长1.29%。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增加项目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2,925.93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2,925.93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1,366.02万元，主要用于

行政运行，战略规划与实施，物价管理，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3.64 万元，增长 4.09%。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增加项目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94.1 万元，主要用于事改企人员相关经费和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10.97 万元，减少 3.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7.4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与上年相比增加 2.35 万元，增长 5.2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社保基数调整。

（4）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550 万元，主要用于对口支援帮扶款。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68.3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7.87 万元，减少 1.1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2,925.9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925.9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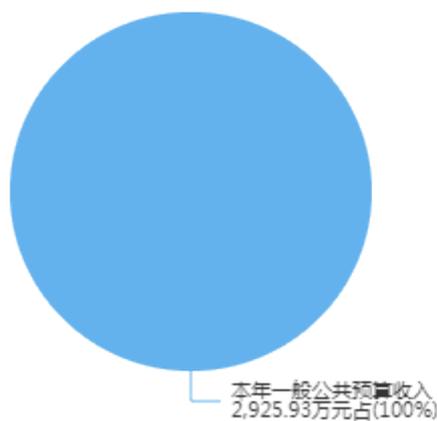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25.9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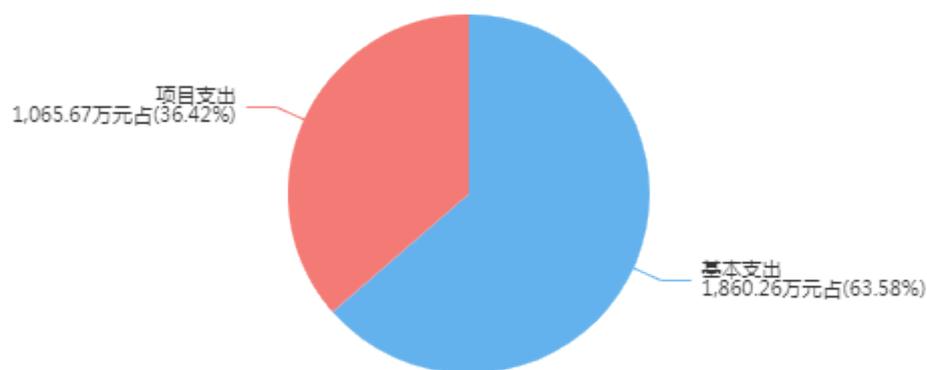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2024年支出预算合计 2,925.9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860.26 万元，占 63.58%；
项目支出 1,065.67 万元，占 36.4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25.9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7.15 万元，增长 1.29%。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增加项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925.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15 万元，增长 1.29%。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增

加项目经费。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038.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8 万元，增长 0.58%。主要原因是今年无人员退休，与去年相比，增加经费。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支出 5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2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增加项目经费。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支出 8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6 万元，减少 4.48%。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省开支。

4.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 18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9 万元，增长 36.85%。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增加项目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0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7 万元，减少 0.3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减少经费。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18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6 万元，减少 5.3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减少经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47.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5 万元，增长 5.21%。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增加经费。

（四）农林水支出（类）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 55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42.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9 万元，减少 1.7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减少经费。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2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38 万元，减少 1.0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减少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860.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93.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66.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925.9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15万元，增长1.29%。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增加相关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860.2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793.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66.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万元，变动原因因公出国（境）费由财政部门代为编制安排。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由财政部门代为编制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省开支。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6.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6 万元，增长 10.5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925.93 万元；本单位共 2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65.6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反映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

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